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578號

聲 請 人 新群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丞志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本票之提示日（1、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。2、按本票須經提示，方得行使追索權；所謂提示，係指台端實際現實向發票人提出本票請求付款而言，不得以存證信函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代之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書 記 官 謝明松